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聲字第2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鄭國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21庭等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次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、第4項規定：

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、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、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

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

01 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
02 理人。」

03 三、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抗告人所
04 提書狀名稱誤載為上訴狀，核其真意應為提起抗告之意），
05 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
06 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並釋明之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07 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及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繳、
08 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0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1 法官 李明益

12 法官 高維駿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陳可欣